

会东县财政局文件

东财采〔2020〕48号

会东县财政局 责令整改通知书

会东县政府采购中心：

按照《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损害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凉财采〔2020〕36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凉山州财政局组织检查小组对全州2020年1月至6月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了监督检查。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你中心代理的“会东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幼儿园教学设备

采购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HDZCA2019443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1. 无委托代理协议；
2. 招标文件中无货物、服务提供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内容；
3. 招标文件 P49 公示期无异议后，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。未同时发布公告；
4. P46 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；
5. 招标文件 P1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不合规；
6. 无开标及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资料；
7. 无评标纪律表；
8. 资格性资料与其他响应文件使用同一批评审专家；
9.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0 年 3 月 13 日，发布中标公告时间 2020 年 3 月 10 日，未同时发布公告；
10. 无中标公告期限；
11. 无中标结果确认函；
12. 需求论证资料、专家抽取资料、评标纪律表、中标结果确认函、书面合同、履约验收资料未妥善保管；

上述 12 条行为违反了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二十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、第七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、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（财库[2016]205

号)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(修订)》的通知(川财采[2016]53号)第四十五条、财政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[2018]2号)第十四条、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》(川财采[2015]32号)的规定。现责令你中心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整改,并引以为戒,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的培训,加强内控管理,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,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,并将整改情况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日内报送我局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会东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18日印发

